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王裕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參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玖萬捌仟陸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參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95萬元，借款期間約定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8年
04 12月20日止，嗣兩造簽訂增補契約，約定借款到期日延展至
05 119年6月20日。利息利率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被告
06 違約時為1.59%)加碼年息11.19%計算(即以12.78%計
07 息)，若未能按期付款，於借款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前
08 應就應還本金金額按雙方約定之利率，於本借款到期日(含
09 視為到期日)後應就應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含視為到期
10 日)之適用利率，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付
11 遲延利息。除前開約定外，原告尚得收取違約金，逾期一期
12 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400元，連續逾期三
13 期時，收取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
14 期。然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7月20日止，嗣被告辦理債務
15 展延，本金餘額自112年7月21日起，寬緩6個月後償還，並
16 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1個月為一期，就剩餘借款年
17 數，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
18 利息部分則自112年7月21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寬緩期間之
19 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1個月為
20 一期，按月平均攤還，寬緩期間至113年1月20日止，詎被告
21 僅繳納部分緩繳利息，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
22 10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23 告雖於113年2月21日還款70元、1,376元，然僅能沖抵緩款
24 利息，被告尚積欠956,319元(包含本金898,661元、違約金
25 1,200元、緩繳利息56,458元)，及其中898,661元自113年1
2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78%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
27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
31 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還本繳

01 息查詢、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畫面、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等
02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3頁、第19頁至第23頁、第49
03 頁至第57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4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07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08 額，予以准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洪仕萱